

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党内主题教育活动验收(评优) 暨 2026 年度主题党日立项申报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：

有针对性地对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是落实组织生活制度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的重要途径。根据学校党委工作安排，现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党内主题教育活动验收（评优）暨 2026 年度主题党日立项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5 年度党内主题教育活动验收与评优工作

2025 年度党内主题教育活动立项的项目均需接受验收（附件 1）。

（一）验收与评优名额

2025 年度党内主题教育活动的立项项目均可推荐申报“优秀主题教育活动”。每个学院党委最多可推荐 1 个教工项目、1 个学生项目，其他院级党组织最多可推荐 1 个项目参加评优（机关党委可推荐 2 个）。学校最终将评选出不超过 30 个“优秀党内主题教育活动”，并从中确定一定数量的“最佳党内主题教育活动”。

（二）验收与评优标准

1.主题突出，时代感强。能够展现出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积极贯彻上级党组织各项



决策部署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及学习实践中守正创新、踔厉奋发的精神风貌。

2.内容充实，载体明确。能够与学校改革发展目标、中心任务和本单位（部门）的实际情况紧密结合，有明确的活动载体和形式，开展的教育活动内容充实，有较强的教育意义。

3.组织周密，参与率高。活动精心筹备，环节安排合理，党员出勤率在80%以上（离退休人员党组织除外），能够广泛动员师生群众参加。

4.形式新颖，成效明显。要根据参与对象特点，设计富有感染力和吸引力的活动形式，使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断增强、党组织感召力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更好发挥。

（二）验收与评优工作要求及程序

1.所有立项活动均需填报《2025年度党内主题教育活动立项项目验收（评优）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另附1500字左右文字材料（附件3）。申请评优的项目需在表格中勾选，重点立项项目必须申请评优。

2.请于6月15日下班前按教工类、学生类分类，通过组工系统协同办公模块提交验收（评优）材料。

3.逾期未上报验收材料视为项目未按时完成，其所在院级党委2026年度不可申报重点立项以及申请评优，且在一定范围内通报，前期立项的活动需在半年内继续完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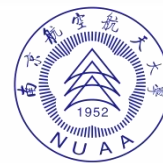
4.学校将成立评审组，对申报评优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（评审方式另行通知）。从获评“优秀主题教育活动”项目中再择优确定“最佳主题教育活动”，并从“最佳主题教育活动”中推荐申报“党建工作创新案例（活动创新类）”。

二、2026 年度申报工作

2026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，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持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与组织功能，现面向全校开展 2026 年度系列主题党日立项申报工作。此次申报以“强基·铸魂·力行”为主题，旨在以“强基”夯实支部战斗堡垒，以“铸魂”筑牢理想信念根基，以“力行”激发报国担当，引导各级党组织将主题党日与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教育家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培育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等深度融合。通过项目化设计、分众化实施、闭环化评估，打造一批“党旗在立德树人、科研报国一线高高飘扬”的精品主题党日，推动党员教育从“有形覆盖”向“有效赋能”转变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方案立项与资助

申报立项方案需紧扣“强基”固组织堡垒、“铸魂”凝理想信念、“力行”践先锋担当三个维度，将全年主题党日活动系统设计、项目化运行、闭环式管理，每个方案应至少包含一次理论研学、一次党性锻炼、一次先锋实践行动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受



教育、长才干、做贡献。各院级党委可重点结合建党 105 周年、助力“双一流”建设、全面深化改革、“强国行”专项行动、建设优良师风教风学风、新生入党启蒙教育、毕业生党员教育、课程思政建设、科研团队攻关、乡村振兴帮扶等方向进行申报。

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，每个院级党委最多可推荐教工项目、学生项目各 1 个重点项目（机关党委可推荐 3 个）。评审时未能获重点立项的项目自动立项为一般项目。具体立项数量和资助标准根据申报和评审情况，经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并在立项公示中公布。学校党委将从党费校级使用部分中列支经费支持立项项目开展活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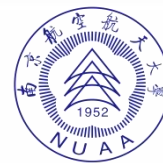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工作要求

1.各院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组织各基层党支部、广大党员积极参与，切实以主题党日活动为实践途径，积极探索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机制，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。

2.获得立项的活动应于 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方案实施。经费使用应严格执行党费使用管理相关规定，同时各院级党委应配套经费支持。

3.活动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及时宣传展现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、主题党日活动成效。有影响力的校内外宣传报道将作为验收及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4.申报的院级党组织于 6 月 15 日下班前，通过组工系统协同办公按教工类和学生类分别提交立项申报书（附件 4）和汇总



表（附件5）。

联系人：谢姝婕 庞依达

联系电话：84892232

- 附件：1.2025 年度党内主题教育活动方案申报立项结果
2.2025 年度党内主题教育活动立项项目验收（评优）
登记表
3.2025 年度党内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总结（模板）
4.2026 年度主题党日立项申报书
5.2026 年度主题党日立项申报汇总表

党委组织部

2026 年 6 月 5 日